臺灣臺東地方法院114年約聘少年調查(保護)官職務代理人甄選報名表

姓名		性別	□男 □女	國民身分證編號		黏貼相片處 （請自行黏貼最近3個月內之彩色正面脫帽照片1張，背面需書寫姓名）
應試編號 （本院填寫）		兵役	□役畢 □免役	出生年月日		
最高學歷	學校 科系所畢（肄）業			考試	年　考試 類科考試及格	

經歷	曾任							
	現職							
法院相關工作經驗 (無免填)	任職法院							
	任職期間							
	工作內容							
家屬	父	姓名		母	姓名		配偶	姓名	
		職業			職業			職業	

通訊地址	戶籍地址□□□□□	聯話電話（務請填寫）	(O) (H)
	聯絡地址□□□□□		行動： email：

聲明事項
1.本人確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、第27條、第28條所列應迴避任用或不得任用之情事，且符合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第1項規定（具有雙重國籍：□否 □是；為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定居設籍未滿10年之人員：□否 □是）**(前述2者勾選”是”者，不得應考)**。
2.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是否現於本院任職：□否
□是（姓名：　　職稱：　　）

※本人所具應試資格及所填附資料均詳實無誤，如有不實或偽造，經貴院查證屬實，同意註銷應考或受僱資格。
※本人同意貴院以電腦查詢個人資料。(僅供本次甄試作業使用)
報考人簽章：　　**(務請親自簽名)**　　**報名日期：114年　　月　　日**

驗證證件 (應繳證件不齊者，視為資格不符，恕不受理報名，不另電話通知補件)	□報名表1份（請貼相片）。 □學歷證件影本1份。 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及格證書影本1份(諮商心理師或臨床心理師或社會工作師) □國民身分證影本正反面1份（請貼於報名表上）。 □男性退伍令正反面或免役證明影本1份。 □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影本1份(身心障礙手冊影本、原住民族相關資料影本、曾任法院服務證明)。(無免附) □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1份。

審查結果 （由本院填寫）	□符合應考資格 □未符應考資格	初審	複審

說明：一、此表由應考人用正楷填寫不得潦草（注意姓名切勿簡寫）。
二、姓名、出生年月日應與繳驗證明文件相符，不得隨意更改。
三、報名應繳交文件務須齊全，如有短漏，不予受理。
四、**本次考試不製發准考證，請應試人員考試當日攜帶身分證、健保卡或駕照證件以供查驗。**
五、應考人通訊地址或電話如有變更，應即通知本院人事室。

請粘貼身份證正面影本	請粘貼身份證反面影本
簡要自述（500字以內）：（含求學過程、職涯規劃、特殊經歷及專長等）	